



泉州市泉港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泉港城管许可〔2026〕25号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行政许可事项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申请单位	泉州市泉港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姓名	尹明
住 址	泉港区南山南路9号湖畔家园5号

经审查，你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向本机关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符合许可条件，现准予你单位从事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施工期限为批文生效之日起30天（雨天顺延）。

从事该许可事项应注意的事项及要求：根据泉州市泉港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提出的申请，为满足达意酒业贸易行及庄园华洲小区居民用气需求占用中兴街人行道，同意该公司占用挖掘申请。本次批准挖掘占用道路1条，占用挖掘人行道1处，管道定向穿越长度160米，工作井占用道路长10米，宽2.5米，总占用面积25平方米；新建工作井挖掘人行道长4.5米，宽2米，深0.8米，总挖掘面积9平方米（详见图纸）。泉州市泉港新奥燃气有限公司需按市政相关规范标

准进行施工，路面修复应加固处理，并按原状恢复后报请我局验收。根据《关于对泉州市中心市区水、电、气、通信等小型项目涉路施工免征相关费用的通知》（泉城管[2021]147号），免收此次挖掘占用道路费用。

你公司应按照相关部门意见做好交通安全措施，不得影响行人及非机动车的正常通行，确保交通顺畅安全。施工期间（从破路起至养护完毕止）应严格按照省工程地方建设标准《城市道路占用与挖掘管理标准》（DBJ/T13-162-2023）及相关技术规范施工。施工期间应采用移动式围挡连续围密，并设置明显的安全施工警示标志及夜间警示标志。施工现场应在明显位置公示施工项目、业主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批文号、起止时间、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

城市道路挖掘、占用不得影响城市道路设施的结构安全、正常使用和检测维修。不得压占检查井、消防栓、雨水口和边沟等并切实做好保护工作。施工前应查明地下管线状况，并与权属单位联系，召开管线协调会，施工中应请各管线单位到场指导，并做好相关保护措施；如遇管线冲突时，应暂停施工，并通知相关单位，经协调处理后，再行施工；遇到测量标志、文物保护等设施时，应立即采取保护措施，不得擅自移位、损坏。因道路挖掘造成的相关损失，业主应予以赔偿。管线与相邻管线之间的水平、垂直安全净距应满足技术规范要求，应注意做好对相邻地下管线的保护，确保各种管线正常安全使用。管顶埋深应大于路床下 300mm，否则必须采取加固措施。严禁在路面结构层内埋置管线。土方开挖

应尽量减少对路基的扰动。沟槽回填要求应按相关技术规范作业，保证回填密实度。

挖掘城市道路应文明作业，保持周边环境整治。临时占道堆放施工材料、建筑弃土，应当规范、整洁，砂、石、水泥等材料应采用帆布下垫上盖，不得扬尘；严禁直接在路面上拌合混凝土或水泥砂浆；施工中产生的渣土、泥浆应及时清运（日产日清）或袋装，不得溢流路面，严禁将泥浆、废水直接排入雨污水井和内沟河等；施工完毕及时拆除障碍物，清理场地。

道路及相关设施损坏的，应按相关规范原状恢复。道路修复质量应不少于原路面结构层强度标准，责任缺陷期1年。施工中，应接受我局对路面挖掘、修复的检查、指导，路面修复的重要工序应提前通知我局。施工完毕后应通知我局市政股验收。

泉州市泉港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6年8月27日



